

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6 月 2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紫秀路 100 号虹桥总部 1 号 2 幢
7A 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、通讯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皋魏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确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,7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.1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皋魏、席刚为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申请 200 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续借借款人民币贰佰万元整（2,000,000.00 元），借款期限 6 个月，借款利率为月利 0.88%，该借款为保证借款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皋魏、席刚、非关联方梅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80,00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公司股东皋魏、席刚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，皋魏代表上海汇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珏柏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华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